|  |
| --- |
| 1. 因應疫情管理，辦理社團活動前請遵守以下規定方可辦理活動：
2. 體溫量測：請於活動開始前至課指組借用額溫槍，並確實量測每位參與活動人員之體溫。

\*額溫槍借用方式：1. 活動辦理於平日一~五09:00~16:00，請於活動前1小時攜帶學生證至課指組借用，並於量測完畢隨即送回課指組。
2. 活動辦理於平日一~五17:00~21:00，請於16:00前攜帶學生證至課指組借用，並於隔日上午09:00前歸還課指組。
3. 活動辦理於六~日，請於週五14:00~16:00攜帶學生證至課指組借用，並於週一上午09:00前歸還課指組。
4. 建立線上表單：於活動申請文中，提供Google表單連結，並於活動開始時確實記錄參與人員之體溫，並即時彙整成EXCEL表回報至所屬輔導老師信箱或LINE。

\*Google表單名稱請載明 **社團名稱/活動名稱/活動地點/活動日期、時間**，表單選項為**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性別、體溫及旅遊史(109/01/01之後)**。1. 若發現額溫37.5℃、耳溫38℃，請立即至衛保組做二次檢測。
2. 表單連結(請檢附量測表單之QR CODE)：
3. **若於活動辦理時，未依規定回報體溫檢測表單，將暫停本學期所有活動直至疫情防疫工作結束。**
 |
| 活動負責人簽章 | 指導老師簽章 | 課指組輔導老師簽章 |
|  |  |  |

**龍華科技大學社團（班級）活動自我量測體溫紀錄表**